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69X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长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长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长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长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79号	车辆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970.00	9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7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见维修清单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博乐市南城区五台路州直综合办公楼2号楼

地址：博乐市长江路31号

电话：0909-2319909

电话：1380999833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107609249458

账号： 30092589091000693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